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顧吉民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8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信箱：jimmy610105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090038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核定明細表·實施計畫及管制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-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(第二期)」第5次(109年度第2次)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內填具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(第二期)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各直轄市、縣政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工程案件應於109年9月2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各直轄市、縣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